

以案说法

小产权作为时代的遗留产物,虽然其产权不受法律保护,但确有一定数量的持有者。然而,这条道路尽头潜藏着哪些风险与不确定性?夫妻共同购置的小产权房屋能不能作为物权进行分割?

离婚时小产权房如何分割?

■ 张兆利

李女士与丈夫秦某于2009年5月登记结婚,次年生下女儿。婚后第三年,李女士夫妻以60万元价款在城郊购买小产权楼房一套(一楼带院子 and 偏房),建筑面积102平方米。之后的日子里,李女士夫妇经常为生活琐事争吵打架,感情趋于破裂。

2023年年初,李女士与秦某达成离婚协议,约定13岁的女儿随母亲生活,所购置的小产权房屋赠与女儿,秦某在找到住处之前暂时居住在院内西侧偏房。同年年底李女士将秦某诉至法庭,诉称双方协议离婚后,被告采取断水、断电甚至夜间骚扰的做法,致使她和孩子不得不在外租房住,生活艰难,故请求法院将现有住房判给自己所有。被告秦某则辩称,该房屋的大部分房款由自己挣钱出资所购,现该套房产已明显增值,故应判归被告所有。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讼争房屋的性质属于小产权房,双方对该房议价90万元,均要求房屋判归自己所有。对于夫妻共同购置的小产权房房屋,依法不能作为物权进行分割,但对房屋的财产权益应当予以分割,分割后的财产权益仅限于夫妻相对方,不具有绝对权。法院据此判决该套小产权楼房归原告李女士所有,原告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被告秦某房屋补偿款45万元。

说法

“小产权房”这一称谓并非法律术语,它是指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发放产权证而不是国家不动产部门颁发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一问一答

家庭主妇车祸受伤能否索赔误工费?

我生孩子后就辞职回家做了全职主妇。不久前,我骑电动自行车外出购物,与许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我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许某负事故全责。经医院诊断,我软组织损伤、桡骨骨折,进行了石膏固定术治疗。医嘱中明确提到,我有骨折再移位的风险,建议休息120天。由于丈夫工作忙,我只好请保姆来操持家务。我要求许某和保险公司赔偿我的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和误工费等损失,而对方认为我是家庭主妇,不存在误工费损失。

请问,我有权索赔误工费吗?

周佳欣

周佳欣,你好!

你可以索赔误工费。我国民法典已经认可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为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本案中,你虽然没有直接的经济收入,但你在家里照顾孩子和做家务也是有经济价值的,不仅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正常务工收入具有支持和保障作用,也实际节省了家庭开支。而且,你在受伤休养期间雇请保姆实际产生了额外开支。可见,整个家庭的收入和开支受到了一定影响,因此,你索赔误工费合情合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据此,在你无法证明自己过去三年平均收入的情况下,误工费可以参照当地私营单位从事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来进行计算。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在现实中往往是一些村集体组织或者开发商以新农村(社区)建设等名义出售的、建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或是由农民自行组织建造的“商品房”。因此它并不真正构成严格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对于小产权房,因为产生原因不同,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有建在农民宅基地上的,也有因旧村改造、拆迁安置、合村并点而产生的;

有因购房协议得到的,也有因赠与、继承得到的等等。根据土地管理法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用、

家事法苑

订立遗嘱 法定形式要件要完备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高舒帆

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家事涉老纠纷治理工作情况”新闻通报会。法院提示,老年人在自行设立遗嘱或帮助他人设立遗嘱时,要注意遗嘱形式要件的重要性,避免埋下纠纷隐患。

据统计,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至2024年8月31日,北京一中院共审理二审家事案件3572件,继承纠纷案在家事涉老案件中占比50.4%,是家事涉老纠纷的主要案由类型。

据北京一中院河法庭庭长赵兰介绍,在继承纠纷中,各继承人一般对于继承权的确认无异议,但由于对法律规定的理解程度不同,各继承人往往对于遗嘱的效力、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遗产

的范围和数额等问题难以达成共识。以遗嘱继承案件为例,无论是已经故去的老年人还是正处在诉讼中的老年人,都更多关注立遗嘱人意愿的探讨,而忽视遗嘱必备的法定形式。

民法典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以及公证遗嘱等六种遗嘱形式。在当日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多个案件涉及遗嘱法定形式要件的完备性,这关系到遗嘱的效力。

在高某乙等遗嘱继承案中,高某甲去世后,其妻吴某提交了一份打印遗嘱,遗嘱中指定吴某为唯一继承人。但该遗嘱在立遗嘱人、代书人和见证人签名处均未注明年、月、日。法院审理认为,由于该遗嘱缺少必要的日期信息,不符合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因此判定遗嘱无效,遗产最终

按法定继承处理。

在李某乙等遗嘱继承案中,张某因病入院,在神志清醒但行动不便的情况下,订立代书遗嘱,指定其两个女儿共同继承房产。张某在遗嘱上仅签了“张”字并按捺手印。其他继承人辩称遗嘱无效。法院审理认为,考虑到张某的身体状况,其签名存在瑕疵,但具有合理性,且遗嘱内容真实,符合代书遗嘱的实质要件,因此判定遗嘱有效。

赵兰介绍,在涉老继承类案件中,如果存在遗嘱,则遗嘱受益人与其他继承人之间经常因遗嘱是否系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而争论不休。法律规定遗嘱形式要件的目的即在于通过形式要件的严格确保立遗嘱行为的严肃性,最终保障立遗嘱人处分其个人财产的真实意思得以实现。

以案知法

借名买车 是否构成侵犯姓名权?

■ 胡美青

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决定、变更和使用的权利,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一次明确了姓名权的概念和内涵。生活中,因姓名权产生的纠纷多种多样。他人冒用自己姓名怎么办?

王先生名下有一辆京牌小轿车。早年,其亲戚因在北京做生意,向王先生提出借用名下车辆。考虑到自己不在北京居住,王先生同意车辆由亲戚无偿使用。为了方便处理违章等事务,王先生将自己的身份证件、车辆手续等一并给了亲戚。然而,亲戚在使用期间,将王先生的车以及车辆行驶手续一并以9万元转让给了李先生,李先生又用王先生的购车指标购得一辆新车。一天,王先生突然接到保险公司电话,称其名下车辆发生事故,王先生向亲戚核实后才知道自己名下的车辆和购车指标被转让。王先生认为,李先生使

用其证件和购车指标购买车辆的行为侵犯了其姓名权,起诉要求李先生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庭审中,李先生辩称,王先生把身份证转让给他人,自己花9万元买了其购车指标,王先生对此应该是知情的,李先生购买指标后仅用于买车,未以王先生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因此其没有侵犯王先生的姓名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自愿将身份证及车辆相关手续交给他人,虽称是亲戚未经许可出售车辆与车牌,但未就此提交证据证明,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王先生对重要材料未妥善保管的行为为自身增加了风险,现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李先生以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王先生的姓名权,故王先生以李先生侵犯姓名权为由要求李先生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最终判决驳回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权益新知

医保已报销的钱 侵权人还要赔?

■ 王子霞

张先生因常年阵发性左侧耳屏前疼痛于2019年2月前往医院诊疗,经多次手术,于2019年4月去世,其妻子王某将医院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医院承担35%赔偿责任,并赔偿王某各项费用合计73万余元。后因两笔张先生的医疗费用涉及医保报销,王某在取得相关凭证后,再次将医院起诉至法院,并主张赔偿医疗费损失9万余元。

被告医院辩称,对35%责任比例认可,但王某主张的医疗费实际损失应为扣除报销金额后的费用,故被告方只同意按照报销后费用的35%进行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社会

保险支付保险待遇,侵权人不因社会保险机构支付了医疗费而免除赔偿责任,社会保险机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因此,虽然王某已对张先生的相关医疗费用进行报销,但该情况并不能免除医院的赔偿责任,医院仍应根据责任比例按照全部医疗费用赔偿张女士的损失,法院最终判决医院赔偿王某医疗费损失9万余元。

释义

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是国家为向社会保障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患病时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但该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又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

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 not 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根据该规定,医疗费原则上应由侵权人承担,但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社会保险支付保险待遇。因此,在侵权纠纷审理过程中,被侵权人无权从实际损失的角度抗辩拒不支付医保报销部分的医疗费,而是应当对被侵权人的全部医疗费损失进行赔偿。

应当指出的是,医疗保险与侵权纠纷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为避免当事人因案件诉讼获取其他利益,造成医保基金的不当流失,被侵权人在获取侵权人赔偿后,应积极主动联系相关社会保险机构退还报销部分医疗费,否则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将有权向被侵权人追偿。

法律讲堂

严婷 姜阳喆

在离婚诉讼当中,为了解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法官一般会签发《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财产申报表》等一系列文件,由双方主动填写名下的财产,帮助法官查明事实,推进离婚财产分割事宜。

但在实际生活中,有人为了不让对方分得财产,选择部分申报甚至不予申报财产,不仅给案件审理造成困难,也严重损害了对方所享有的财产权益。那么,对于这种瞒报真实财产状况的行为,有什么法律风险呢?

尽管双方对财产分割存在极大争议,但为了能尽快离婚,胡明和李雪决定先离婚,通过离婚后财产纠纷来处理财产问题。离婚后,胡明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双方婚后取得的房产归他所有,并要求李雪搬出该房屋。除了胡明的这一要求,李雪也提出了分割其他夫妻共同财产的诉求。考虑到庭审效率,法官依法向双方送达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及《财产申报表》,还要求双方填写了保证书,保证会如实、全面地填报名下财产信息。对于拒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法官也进行了充分的释明和告诫。

然而,在收到胡明提交的申报表后,李雪发现对方明显漏掉了很多财产信息。所以,李雪对该财产申报表的内容提出了质疑,并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去调查了胡明名下的银行账户。

经调查发现,胡明名下的某银行账户在双方结婚期间有持续大额收入,但并未如实申报。因此,李雪以胡明存在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情形要求法院依法分割其转移、隐匿的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据胡明的银行流水显示,他在结婚期间不仅有多笔大额收入,还有购入理财产品的事实,这与其在庭审所述“无其他收入”明显不符。另外,对于这部分财产,胡明不仅故意隐瞒未如实向法院申报,更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基于此,法院认定胡明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综合本案的其他情形,酌定由李雪分得该部分财产的60%,胡明分得40%。

■ 律师说法 ■

1.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申报?

根据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不仅明确了双方的财产申报义务,且要求双方必须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前如实、完整地填报财产信息。

目前,各地法院都在逐步推行财产申报制度。一般来说,法院送达的财产申报文书有四项,即《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财产申报表》《告知书》及《保证书》。其中,申报令列明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阐明了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

在申报令后附的《财产申报表》中,详细列明了夫妻共同财产的类型,比如不动产、车辆、现金存款、理财产品、股票基金、保险、债权债务等,在填写相关财产信息时需要尽可能详尽。就拿价值较高的不动产来说,不仅要写明房产的具体坐落和登记权利人,还要写清楚具体的购房出资构成,作为房产分割的参考。

在其后的《告知书》中,更是详细说明了不同种类的财产需要提交何种证据。对于不动产来说,房屋产权调查、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和抵押借款合同是必须的;对于车辆这类动产,则需要提交车辆产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买卖合同、贷款合同等;而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股票、保险等动产,则需要提供具体的账户及账户交易明细。

而财产申报的最后一份文书,就是需要当事人签字确认的保证书。双方必须保证财产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自己已完全知晓未如实进行财产申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未如实进行财产申报会承担何种风险?

对于未如实申报或者未在指定期限内申报财产的,法院可以依法追究未如实申报一方的法律责任;如果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如果情节十分严重构成犯罪的,法院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以,一旦被发现存在未如实申报财产的行为,会得不偿失,切忌抱有侥幸心理。

人民法院